**实验室安全规则**

**为了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教学科研的质量水平及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。特制定实验室的安全规则如下，请全体人员严格遵守。**

1. **安全工作事关重大，全体人员都应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“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切实做好各项安全工作。**
2. **实验室根据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每位老师，同学对自己工作范围内的安全负责。**
3. **实验室对整个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有监督与检查的责任。定期组织师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随时检查安全设施、器材等是否完好。实验室用房有无危漏隐患、通风、照明等基本设施是否完好。电路水路、气路布局是否合理，安全规范等。**
4. **指导教师既要切实对学生在管理上负责，又要在技术上加强指导。从理论上，技术上保证各实验室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。并要求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时刻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意识。采取有力措施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、切实保证师生员工及实验室的安全。**
5. **所有实验过程中（包括中午，晚上吃饭时间）。一定要有专人看管，不得锁门，不得擅自离开。实验中应充分利用通风柜、手套、面具、防护眼镜、挡板等防护设备及保护面具，以确保实验安全进行。一旦发生事故，负责人应及时向导师和实验室安全委员报告。不得隐瞒。**
6. **节假日做实验要由指导教师批准，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过夜实验要严格遵守申请程序和规定。夜间值班人员（专人）要不间断巡视，一旦发生安全隐患能及时处理。任何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。**
7. **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应检查水、电、气、窗户等确实关闭妥当后，锁好室外门方能离去。**
8. 危险品（包括易燃、易爆及剧毒品）的采购、储存、保管、使用、废液残渣及废试剂瓶的处理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。实验室不得超量储存试剂（目前暂按一周用量为准）。对环境有一定影响的强刺激性、强腐蚀性的废试剂原则上不出实验室，废液、废气、废渣（含使用完的试剂瓶）等应分类保存、妥善回收，由学校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定期上门处理；**。**
9. **报警设施、防火通道和消防器材等都是专业的安全设施，任何人不得作为他用。全体人员都应掌握安全设施的保管和正确使用方法，并掌握扑灭初起火灾的技术和初期火险的报警求救方法。**
10. **实验室严禁明火和吸烟。**
11. 全体师生应尊重值班和巡视人员，自觉遵守有关规定、接受检查**。**
12. **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对违反者**值班人员和**全体师生均有权制止。违反以上规定发生了事故除按学校规定做深刻检查外，视情节轻重将进行经济或行政处罚。**
13. **对于不服从管理和指导而在安全上出现问题的学生，将视情况轻重除给予行政处分外，同时还将给予停止实验，推迟毕业，不授予学位和不准毕业等处理。**

**生物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**